

第六十三回 馮旭解轅見母舅 林璋出票提有憐

話說那陰官命小鬼將各案人犯推來，與林大人過目。不一時，小鬼拿上一枝牡丹花，卻有斗大，四面有鈴鐺，站在前面。城隍道：“請林大人過目。”林公抬頭一看，那枝牡丹花連轉三轉，四面鈴鐺齊響，即時不見；又見推上一隻牛來，卻是兩個頭，也在林公面前轉了三轉，又不見了。又見推上一顆稻來，俱是花青的，也在林公面前轉了三轉，一時不見；忽然現出一輪明月，照耀當空，下面一池清水映著。城隍道：“這些案件林大人已過目了。”用手一推，林公忽然驚醒，一身香汗。耳邊聽得更鼓三敲，思想夢中之事，一樁樁記得明白，左思右想，不知馮旭應在那件事上。

正想之間，不覺金雞三唱，早已天明，外面各官俱到，請安已畢，眾衙役伺候，巡捕官傳出話來，吩咐伺候，回轉察院衙門。三聲大炮，大人起身，那道士跪送。不一時到了察院。陞了大堂，眾官參拜已畢。林公喚山陽縣：“本院先有文書到來，將林旭、許成龍解轅聽審，可曾解到？”沈白清道：“人犯俱已帶到，現在轅門。”大人吩咐先審原告姚夏封、林旭一案。

沈白清答應，走到轅門帶過林旭聽審。吩咐道：“爾等這供詞一改，大人夾棍利害，不比本縣之刑。”林旭口中答應，心內有主，知道舅舅做經略。一聲報進，姚夏封、林旭、蕙蘭一同到了丹墀，俱各跪下。眾役稟道：“大老爺，犯人當面！”叫林旭，林旭答應有；犯婦姚氏蕙蘭，答應有，又叫原告姚夏封，姚夏封答應有，又叫家人沈連，答應有。點名已過，吩咐將各犯帶下去。先審林旭。

眾役答應，將各犯帶過一邊。大人道：“林旭不許抬頭，你將犯罪情由，一一寫來。”巡捕官將紙筆放下，叫林旭寫來。林旭伏在丹墀，便把始末根由，細寫一遍。怎樣花文芳謀婚，誣害人命，發配充軍，中途遇了季坤釋放。後來，蒙姚夏封招我為婿，改姓舅舅的姓，避禍淮安後，不幸遇見沈府花有憐，引進府來。沈義芳倚勢強姦妻子，姚氏不從將斧劈死沈義芳。山陽縣夾打非刑，實受不住，祇得屈招，問成死罪，從頭至尾寫了一張。巡捕官接了，放在公案上。

林大人觀看良久，方知其中委曲，拿過山陽縣原卷一看，上面口供內卻有花有憐，傳不到案，就問人一個死罪。本院宿廟夢見一枝牡丹花，上面又有許多鈴鐺，莫非就應了花有憐身了。“山陽縣何在？”沈白清即連忙跪下道：“小官在此伺候。”大人道：“本院細看原卷上，有花有憐名字，他並未到案對證，怎麼就將林旭、姚氏二人問成死罪？”沈白清道：“林旭謀佔相府的家產，將公子殺死，理當抵償。”大人聽了，一聲吆喝。沈白清跪在地下，祇是磕頭。大人道：“做了父母官，必須推情問事，設身處地，人命重大，怎麼干證也不到堂，就將兩個人問成死罪？你這瘟官，如此糊塗！”

吩咐帶上姚氏來，姚氏知是舅公，斷然不肯加刑，走到丹墀便跪在一旁。林公道：“你與丈夫同謀殺死沈公子，現該抵命，因何叫父親赴水喊本院的狀子？你今把殺死的情由，訴將上來！”姚氏口稱大人聽稟：“犯婦生於貧門，頗知禮義。丈夫被花有憐誘進相府，做西賓後，又把犯婦誘進同住。那知奸賊串成惡計，要想逼犯婦通姦，無奈丈夫寸步不離。奸徒又生毒計，花有憐走來，說犯婦的父親抱病危急，丈夫祇得回去看我父親。丈夫方纔出門，那奸賊沈義芳走來將犯婦抱住，口中盡吐胡言，要行強姦。當時犯婦哄姦賊撒手，就向外跑，不想腳下有把劈柴斧頭絆了，一跤跌倒在地，奸徒趕來抱住犯婦，犯婦情急，舉斧就將奸徒砍死。奸徒既死，丈夫並不知情。犯婦的父親告了大老爺的狀子，祇求丈夫出罪，犯婦抵死無辭。”林公問道：“沈連，林旭謀佔沈府家財，後來怎麼殺死你主人，你把他殺死情形細細說來！”沈連道：“林旭不仁，見沈府富貴，同妻姚氏合心商議，將主人殺死，望大人代小的主人伸冤。”大人問道：“相府有許多人口？”沈連稟道：“有數百餘人。”林公道：“林旭有多少人在你府中？”沈連稟道：“他祇有夫妻二人。”大人將驚堂一拍，兩邊吆喝如雷，林公怒道：“大膽奴才，在本院臺下支吾，相府人眾，怎麼謀佔他的家產？分明是你主人貪淫好色，有這般豪奴，終日在外，緝訪美色，看見姚氏生得有些姿色，在主人面前，串齊奸意，千方百計騙進府中，指望姦淫。誰知姚氏烈性不從？將義芳砍死，這也是他貪淫好色之報，卻是你們豪奴之過。本院問你，花有憐是你主人甚麼人？今在何處？”沈連道：“是小的主人一個陪閑。”林公笑道：“原來是個篋片，住在何處？”沈連回道：“現在府中陪伴主人。”林公道：“把花有憐拿來，限次日早晨即要到案。”提起朱筆標了票子，發四個原差，星速前去。大人又吩咐山陽縣將人犯仍然帶去收監，候拿到花有憐再審，又向山陽縣吩咐道：“前有許成龍一案，帶進聽審。”一聲答應，報門犯人帶進。

不知林公怎麼審這一案，且聽下回分解。

(本節完)